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 优秀地区、部门和单位的通报

青政〔2018〕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围绕大局、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狠抓投资项目工作，确保了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圆满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了投资的关键支撑引领和带动作用。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惩方案（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8〕18号），省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小组对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和单位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全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对获得考核优秀的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黄南州人民政府、玉树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等十四个地区、部门和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表扬。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一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起步之年，做好投资项目工作意义重大。希望考核优秀地区、部门和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全省“两会”的安排部署，聚焦以“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聚焦实施“五四战略”，把投资项目工作作为推动全省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持续稳定增长，为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奋斗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8〕3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2018年3月23日省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和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29日

## 青海省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四个转变”推动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全力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持之以恒实施好“五四战略”，持续贯彻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青海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成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以更大决心和力度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做好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取消、下放和调整工作。聚焦热点、痛点和堵点问题，抓住与企业生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制定“放管服”改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切实转变政

府职能。建立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放管服”改革成效评估，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2.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基础平台体系，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行集中、统一的编码管理，通过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部门间业务协同。

3. 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对基层开具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进行再清理，最大限度减少证明事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4. 动态调整清单目录。加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健全完善和规范统一清单内容。对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常态化公开。

5.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根据国家“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安排部署，制定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点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快速退出机制,全面推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使更多的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效快速地退出市场。

**6. 创新市场监管方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全面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推动市场监管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执法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7. 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青办字〔2016〕48号),安排部署综治(平安建设)年度重点工作,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积极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工作,创新和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提高维护治安和社会安全稳定能力。

**8.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公共突发事件防范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机制和工作规程,做好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和日常的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处置公共安全事件。

**9. 持续推进社会自治。**不断健全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创新多方参与机制,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民事民管、民事民办”的意识,发挥社会自治作用。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决策、民主治理机制,坚持公共事务由公众商量办理,支持人民群众通过平等协商,自主处理集体事务,通过协商对话机制,公正处理好群众的各种利益诉求,形成共建共商共治共享局面。

**10.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试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要求,推进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1. 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各市(州)政府高度重视政府立法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起草和规章制定程序,规范开展

地方政府立法工作;加强对各市(州)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12. 落实年度立法任务。**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深化改革任务,科学编制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加强在公共基础设施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政府自身建设等领域的立法。注重加强政府立法计划的科学性、适时性,做好立法调研和起草工作,确保立法计划按期推进、如期完成。

**13. 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拓展立法参与途径,充分发挥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作用,定期召开座谈会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建议。

**14.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贯彻落实《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组织开展地区分片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经验交流,推进市(州)级规范性电子管理系统建设。落实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组织各级行政机关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第三次全面清理。认真执行《青海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处理办法》,按程序受理并办理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

##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15. 加强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设。**健全完善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16. 推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面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7〕3号),乡镇政府和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教育、卫生计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推进法律顾问更好地发挥服务保障作用。

**17. 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严格落实《青海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对重大事项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不稳定因素。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8.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机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推行警示、约谈、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工作监督检查方式，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强行政执法部门科技、装备建设，重视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应用，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19. 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国务院安排部署，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制度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推进落实工作，有效遏制执法乱作为、不作为，野蛮执法、粗暴执法的问题。

**20.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新进执法岗位和行政执法证件到期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21. 强化政府内部权力制约。**继续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22. 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依法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将各级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纳入年度审计计划，建立经常性的审计制度，加大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力度。

**23.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监察委和社会监督。**各级政府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自觉接受询问和质询，落实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报备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配合监察委、检察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监督渠道，方便群众投诉举报、反映问题，依法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24. 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制定出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提高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水平。认真落实政策解读制度，建立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发挥政策制定者和专家学者作用，全面准确解读政策。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25. 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6〕37号），围绕当前社会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对接联动机制和效力衔接机制，建立第三方参与的社会矛盾化解评估机制。依托基层综治中心，统筹公安、司法、民政、信访等基层资源力量，形成合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26. 加强重点领域社会治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围绕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扫黑除恶”、整治“村霸”、打击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整治、“缉枪治爆”、“黄赌毒”、护校安园、消防安全、生产安全、非法集资、食品药品集中清查、公交客运安全管理等系列专项行动，切实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群众切身利益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27.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工作法定职责。扩大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范围。推进案件听证工作，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实行听证审理。加大案件调解和解力度，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开展行政复议案件评查工作。

**28. 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214号），进一步规范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

**29. 加强行政调解和人民调解工作。**按照

《青海省行政调解工作程序》要求，规范有序开展行政调解工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充分发挥各类人民调解组织作用，积极参与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劳动争议、交通事故、医患关系、物业管理等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依法、规范、高效调解矛盾纠纷，确保调解协议合理合法有效。

**30. 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涉法涉诉信访依法终结制度，健全完善涉法涉诉信访终结案件移交渠道。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机制。推进涉法涉诉网上信访系统建设，推动信访案件网上接待受理、转办交办、结果反馈和监督考核，提升信访工作水平。

### 七、全面增强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31.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明确学法方式和主要内容，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宪法、监察法及法律法规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32. 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宪法法律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青海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引进法律专家名师精品课程，在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加大法律知识培训力度。县级以上政府至少组织两期法治专题培训、举办一期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

###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33.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工作实际，每年第一季度统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发挥牵引和突破作用，带动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1月底前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部门1月底前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内容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

公开。

**34.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市（州）县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35. 加强考核评价工作。**按照《青海省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各地区要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认真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政府法制机构要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报上一级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36. 强化督促检查工作。**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对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

**37. 坚持示范典型先行。**深入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逐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指导力度，以点带面、上下联动，加快形成法治政府争先创优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

**38.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和《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要求，建立普法责任制厅际会议制度，落实部门普法责任清单。通过以案释法、依法说法、旁听庭审、警示教育、执法司法等生动鲜活的典型事例，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增强普法宣传教育实效性。大力推进智慧普法，运用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直观、生动、便捷的普法方式，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多元化需求。

**39. 拓宽宣传途径。**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策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正确引导舆论、凝聚社会共识，及时展示我省法治政府建设新进展、新成效、新亮点，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氛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第十九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

### 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3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十九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 第十九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

### 洽谈会总体方案

为充分发挥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简称：青洽会）重要区域性经贸展会平台作用，推动区域经济融合发展，青海省人民政府定于2018年6月在青海省西宁市举办第十九届青洽会。

#### 一、指导思想和展会主题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国家战略，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实施“五四”战略，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统筹推进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同步建设，发挥展会推动开放合作、加强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作用，以招商引资新成效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青海作出新贡献。

（二）展会主题：开放合作·绿色发展。

#### 二、会展时间、地点

（一）会期：2018年6月26日至6月29日，4天。

（二）展期：2018年6月26日至7月1日，6天。

（三）地点：主会场设在西宁市，展销活动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

#### 三、主办、支持、协办、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香港工会联合会，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

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二) 支持单位：外交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共青团中央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香港贸易发展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三) 协办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侨商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开发区协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四) 承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 四、主要活动

(一) 开闭幕式系列活动。

##### 1. 开幕式活动。

**举办形式：**室内开幕式。

**主要内容：**宣传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展示青洽会合作交流成果，展望合作发展前景。

**邀请嘉宾：**国家领导，外国政府代表，国家部委、各省（区、市）代表团、对口支援青海中央企业负责人及特邀嘉宾，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委、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政协领导，知名民营企业企业家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办公室、宣传部、安全保卫部、环境协调部等。

##### 2. 开幕式主旨论坛。

**主要内容：**积极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围绕新时代经济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交流，促进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推动更加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建设。

**邀请嘉宾：**国家领导，外国政府代表，国家部委、各省（区、市）代表团、对口支援青海中央企业负责人及特邀嘉宾，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委、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政协领导，知名民营企业企业家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办公室。

**3. 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发车仪式。**

**主要内容：**举办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发车仪式。借助赛事活动，促进青海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吸引新能源汽车企业及相关锂电企业聚集青海、投资兴业，加快锂电池产业链规模化发展，不断扩大青海省新能源产业及应用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邀请嘉宾：**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制造商、经销商等。

**承办单位：**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 4. 展馆巡馆。

**组织形式：**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组织形式。其中，国家领导人、国家部委负责人及特邀嘉宾集中巡馆，各省区市代表自行安排巡馆时间。

**主要内容：**积极宣传青海及参展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新特点、新亮点，搭建各省（区、市）、社会团体、特色优势企业等参展单位共建、共享交流平台，进一步提升青洽会影响力和关注度。

**邀请嘉宾：**国家领导，国家部委、各省（区、市）代表团、对口支援青海中央企业负责人及特邀嘉宾，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领导，部分参会代表等。

**承办单位：**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各部（办）。

**5. 青洽会闭幕式暨第五届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颁奖盛典。**

**主要内容：**发布第十九届青洽会成果。公布赛事评测结果，为赛事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组织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演出活动。

**邀请嘉宾：**第十九届青洽会各代表团代表，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各界嘉宾，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委、青海省人大常委会、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政协领导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广播电视台、青海卫视。

**协办单位：**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青海省西宁市人民政府。

(二) 主题活动。

**1. 青海“绿电9日”——清洁能源在身边。**

**主要内容：**通过合理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和电力能源交易方式，实施全省清洁能源供电，践行并倡导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的绿色发展理念，于6月20日0:00至6月28日24:00连续9天(216小时)，实施青海“绿电9日”。主要依托青海省水电、光伏和风电三种清洁能源，以外购新能源电量为补充，实现用电零排放。同时，加强青海省重要工业品零排放生产标识产品宣传力度，助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承办单位：**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 2. 清洁能源发展——光伏产业技术创新与政策研究论坛。

**主要内容：**围绕推动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结合青海省光伏产业技术创新和已形成的“硅材料—切片—光伏电池—组件—系统集成—电站建设—电站运维”产业链及配套产业群，探索水光风储多能互补、电池储能发展的有效途径、政策建议，促进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

**邀请嘉宾：**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委领导，光伏产业专家、学者及知名企业家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应邀国家有关部委。

**承办单位：**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协办单位：**青海省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

## 3.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论坛。

**主要内容：**以“聚焦盐湖·创建生态镁锂钾园”为主题，围绕加快推动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借助工业旅游开发成功经验，探讨“工业+旅游新模式”，打造盐湖化工、新材料及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

**邀请嘉宾：**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相关专家及企业家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4. 中国（青海）锂产业及动力电池国际高峰论坛。

**主要内容：**结合青海省“十三五”发展规划实施，围绕推动千亿元锂电产业发展，推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锂资源开发及产业集群建设，交流锂电产业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相关科学技术研发及应用，探索促进产业发展理论、技术、资金支撑新途径。

**邀请嘉宾：**国家相关部委领导，国内外锂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投融资机构负责人，知名专家、企业嘉宾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承办单位：**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海西州人民政府，青海省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国内外锂产业企业等。

## 5. 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系列活动。

**主要内容：**一是举办青海高原生态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论坛，推动落实《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农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研讨青海省牦牛和冷水鱼等高原特色农牧业产业化发展新思路、新举措、新途径。二是以推动特色有机农牧业发展为重点，深化青海特色农牧业与国内外企业交流合作，为青海农牧业经济持续发展、智慧发展助力，组织推动高原特色农牧业智慧发展研讨会。三是组织高原特色有机畜产品品鉴推介活动，提升青海高原有机特色农畜产品知名度，搭建采购平台，着力提升农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邀请嘉宾：**国家相关部委领导，相关专家、学者及国内外知名农畜产品生产、采购商等。

**主办单位：**青海省农牧厅、青海省商务厅、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承办单位：**青海省农牧厅、青海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餐饮协会、青海省烹饪协会。

**协办单位：**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青海省各大宾馆、饭店。

## 6. 青海高原旅游推介宣传活动。

**主要内容：**围绕提升扩大青海特色高原旅游

产品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深入挖掘青海省特色高原旅游、民族文化资源，推动深度开发利用，开拓丝绸之路旅游市场的有效途径。

**邀请嘉宾：**“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参会嘉宾，相关省（区、市）代表团代表。

**承办单位：**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

**协办单位：**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青海省体育局，青海旅游摄影协会等。

## 7. 东西部工商联扶贫协作第二次联席会议。

**主要内容：**围绕加快推进脱贫攻坚工程，以“扶贫协作·共同发展”为主题，引导民营企业参与东西部协作，以产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深入开展。

**邀请嘉宾：**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青海省人民政府、东部地区对口支援省市工商联领导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

**协办单位：**青海省扶贫开发局、青海省对口支援办公室。

## 8. “一带一路”宣传活动。

**主要内容：**围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合作交流，提高展会国际化水平，举办应邀参会参展国家（地区）主题活动。

**邀请范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承办单位：**应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政府、机构、企业等。

**协办单位：**青海省外事办公室。

### （三）投资促进活动。

#### 1. 新闻发布会。

**主要内容：**围绕展会指导思想和主题，主要活动推介，进一步提升新青海及青洽会扩大开放谋合作、展示潜力促发展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邀请范围：**国内外主流媒体和网络主流媒体，知名企业。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办公室、宣传部等。

**举办时间：**4月—5月。

**举办地点：**北京市及部分省会城市。

#### 2. 邀请和招商推介专项活动。

**主要内容：**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和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

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组成邀请和招商工作小组，赴国家有关部委、各省（区、市）、社会团体开展邀请和招商推介工作。

**承办单位：**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成员单位。

**组织时间：**4月—5月。

#### 3. 外省（区、市）专场投资促进发布会。

**主要内容：**立足加强区域交流合作，推进互补融合发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投资环境、重点投资领域及招商项目等，组织召开专场投资促进发布会。

**承办单位：**应邀省（区、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协办单位：**青海省对口接待单位。

**组织时间：**会议期间。

#### 4. 大美青海投资环境说明暨重点项目推介会。

**主要内容：**围绕努力将青海建成向西开放的战略通道、商贸物流枢纽、中药产业和人文交流基地的要求，广泛宣传《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推介重点投资领域和重点投资项目。

**邀请嘉宾：**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领导，“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务代表，对口支援等省（区、市）代表团、国内外投资机构、知名企业负责人和侨商。

**承办单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商务厅。

**协办单位：**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中国贸促会青海分会等。

**组织时间：**会议期间。

#### 5. 青海省市州、园区投资促进活动。

**主要内容：**立足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特色优势产业支撑水平，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延伸、投资环境优化、招商项目推介等内容，分别举办专场活动。围绕落实国家支持民族地区发展、对口支援等工作部署，组织专题论坛、研讨等活动。

**邀请嘉宾：**对口支援省市。

**承办单位：**青海省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协办单位：**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组织时间：**会议期间。

## 6. 重大合作项目集中签约活动。

**主要内容：**以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现代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绿色产业体系为重点，选择投资规模较大、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投资合作项目，组织开展集中签约。

**承办单位：**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项目部。

**组织时间：**会议期间。

## 7. 民营企业及港澳台侨商专场项目对接及签约仪式。

**主要内容：**围绕第十九届青洽会主题，加强省情、重点投资领域及相关政策措施宣传力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港澳台侨商了解青海、走进青海、投资青海，组织开展招商项目专场对接、洽谈、签约等活动。

**邀请范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海外联谊会、中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青海省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省内外民营企业、港澳台侨商等。

**承办单位：**青海省工商业联合会、青海省归国华侨联合会、青海省海外联谊会、青海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组织时间：**会议期间。

## 8. 中藏药（冬虫夏草）产业发展论坛。

**主要内容：**以地方特色资源为依托，围绕推进冬虫夏草等青海中藏药材资源综合利用和中藏药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文化+商贸”于一体的西部中藏药综合体建设，探索青海中藏药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

**邀请嘉宾：**国家相关部委领导，相关专家、学者及企业负责人。

**承办单位：**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青海省玉树州、果洛州人民政府等。

**组织时间：**会议期间。

### （四）展览展示。

展馆设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室内展示面积5万平方米。设投资合作馆、产城融合馆、高原专题馆、企业交流馆和特色商品馆。

**1. 投资合作馆：**设在A、C馆。由省际协作馆、青海综合馆、青海市州馆组成。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重点展示新产

品、新技术、新服务和新业态，广泛开展投资合作交流活动，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省际协作馆：**围绕对口支援及兄弟省（区、市）友好往来，集中展示各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产业特点、合作领域、投资环境等内容，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扩大投资合作成果。**青海综合馆：**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展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新成就，新时代发展的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进一步加快全面对外开放步伐，推动与国际、国内多层次、宽领域务实合作。**青海市州馆：**围绕稳步发展三江源地区生态畜牧业，加快发展环青海湖地区现代畜牧业，落实生态立省战略，构建以三江源草原草甸湿地生态功能区为屏障，以青海湖草原湿地生态带、祁连山地水源涵养生态带为骨架的“一屏两带”生态安全格局，宣传环青海湖地区、三江源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展示生态建设工程取得的重大成就，开展投资合作交流活动。

**2. 产城融合馆：**设在A、B馆。以推动园区建设和产城融合为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将西宁市与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市与海东工业园区、海西州与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分别融合，整体展示。集中展示依托现有产业园区，在促进产业集聚、加快产业发展的同时，按照产城融合发展理念，加快从单一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成果，为新型城镇化探索路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3. 高原专题馆：**设在C馆一层南厅。由高原旅游展区、民族文化展区、高原体育展区、生态农牧业展区等组成。重点展示青海省各地区依托地方特色资源优势，着力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的良好态势，着力扩大青海特色产业知名度。

**4. 企业交流馆：**设在C馆一层北厅。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为主线，展示中央企业、省内外知名民营企业及青海重点企业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及新业态发展情况，促进企业深化交流合作。

**5. 特色商品馆：**设在C馆一层北厅和二层。由意大利商品展区、省外商品展区和省内商品展区、台湾商品展区组成。展示展销省外新颖特色

商品、省内地方名优产品等，促进贸易交流合作，繁荣消费市场。

(五) 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

**主要内容：**围绕纯电动汽车核心性能展示，分14个项目对所有参赛电动汽车开展全面评测，打造纯电动汽车品牌赛事活动和高原评测体系，积极推动电动汽车技术升级，积极倡导环保节能、绿色出行。在新能源汽车配套能力强、市场销售量大的地区召开新闻发布会、推介会，进一步扩大赛事品牌效应和影响力，助力盐湖锂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同时，规划相对稳定的赛事线路，科学布局高起点、技术新、永久性充电站，助推青海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邀请嘉宾：**国内外新能源电动汽车制造商、经销商，新闻媒体记者等。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青海省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人民政府，青海省科学技术厅、青海省公安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通信管理局、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

## 五、筹备组织工作

按照“打造绿色发展、创新引领、开放合作、人文交流、共建共享的青洽会”要求，高起点研究，高标准要求，统筹作好项目招商、客商邀请接待、投资促进、展览展示、氛围营造、安全保卫、新闻报道等各项重点工作。

(一) 项目招商。立足青海省“十三五”特色产业发 展重点，强化招商引资工作重点，深入研究谋划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强化基础设施、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建设、开发项目，通过线上线下遴选发布青海省招商引资项目。创新招商引资方法和举措，积极务实开展项目对接洽谈，努力引进一批优质市场主体和带动力较强的重大项目。积极开展网上招商引资工作，扩大招商引资覆盖面，持续开展引资引智工作。

(二) 宾客邀请。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邀请工作方案，协调相关单位组织

开展邀请工作；青海省直部门负责，分别对口邀请国家部委、行业协会参加展会。特别是青海省外事办公室、青海省商务厅、中国贸促会青海分会等单位要牵头作好外宾、外商邀请工作，全面落实工作任务。

(三) 活动组织。各项活动由第十九届青洽会组委会统一领导，执委会统筹协调，承办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认真落实。活动组织要突出主题、制定方案，明确进度、落实责任，确保组织有序、内容丰富、效果明显。

(四) 展览展示。坚持绿色、环保、节俭原则，循环利用往届展会设施和材料，引进展览展示前沿技术手段，提升展示水平。科学规划、合理布置室内外展区，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招展、布展工作，确保布展工作安全有序、高质量完成。

(五) 新闻宣传。按照第十九届青洽会组委会要求，制定宣传方案，明确宣传要点，及早启动会前宣传，高频次、大密度组织好会中、会后宣传。

## 六、总体要求

坚持“创新、节俭、务实、高效”办会原则，创新思路，精心组织，着力打造绿色发展、创新引领、开放合作、人文交流、共享共建的经贸合作盛会。

(一) 狠抓落实，着力强化招商引资。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优化投资环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为重点，围绕加快培育新动能、打造新引擎，科学谋划产业项目，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全力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全力以赴，扎实开展邀请工作。积极争取各主办、支持、协办单位及中介机构等的支持，进一步提高展会国际化水平。围绕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对口援青、东西部扶贫协作等国家战略，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内省(区、市)人民政府、投融资机构、社会团体、大型企业等，扎实开展邀请工作，让更多关注青海发展和建设的嘉宾、客商走进青海、了解青海、投资青海，助力青海经济社会发展。

(三) 加强沟通，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展会各项活动组织要按照统筹绿色发展、生态保护、

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协同发展等新时代发展要求，着力丰富各项活动和内涵，努力发挥综合性展会平台作用，进一步提升国际化水平。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畅通与国内外、省内外参会参展单位的信息沟通，优化方案、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安排到位、责任到人，实现展会活动精彩纷呈。

(四) 密切协作，办好环湖电动汽车挑战赛。秉承赛事活动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理念，逐步提高赛事活动市场化运作水平，强化承办单位工作主动性，多方协作，合力推进，进一步丰富展示集结、巡游、特技表演、环湖评测等赛事内容，确保赛事活动安全、圆满。

(五) 强化合作，积极发挥商协会作用。充分发挥商协会深入了解市场、密切联系企业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客商邀请、项目推介、信息发布和招商引资等工作。积极协助商协会作好参会宾客邀请接待、活动衔接、考察洽谈等工作。

(六) 多方联动，加强氛围营造宣传。强化交通枢纽及主要道路沿线、重要活动举办场地、展馆和客商驻地等人员密集区域及周边社会综合治理，营造全社会广泛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展会氛围。尽早衔接国内外主流媒体，多视角、全方位开展会前、会中、会后宣传工作，加大对青洽会品牌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及特色优势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大美青海及青洽会的知名度和吸引力。

(七) 务实高效，全力提高保障能力。青洽会执委会各部办要倒排时间表，制定路线图，合理组织、把握细节、统筹安排各项工作。青海省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相互支持、协同发力、全力以赴开展工作。强化“青洽会在线”信息化服务功能，为参会嘉宾、参展客商和社会公众提供便利；强化道路交通疏导、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维护好关键节点、重点部位、重要活动现场秩序。各接待宾馆要作好投资政策、招商项目、会议活动等有关事项咨询、引导和服务工作。严格执行青海省委省政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34条措施，执委会接待部制定客商接待总体方案，落实接待用房，确定接待标准，各接待单位制定专项接待方案和接待手册，确保接待工作节俭、务实、热情、周到。

## 七、工作联络

(一) 联系单位：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青海省招商局）。

(二) 办公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36号（邮编：810001）。

1. 办公室联系人：宋西杰  
联系电话：0971—6304357  
15509718176  
电子邮箱：qqh2015@126.com
2. 项目部联系人：杨浩祥 何志  
联系电话：0971—6315873  
13909715319  
0971—6150613  
13099780727
3. 外商部联系人：马少平  
联系电话：0971—6321729  
13897254553
4. 会展部联系人：杨海善  
联系电话：0971—6303534  
15509717022
5. 商品贸易部联系人：马国辉  
联系电话：0971—8271115  
13897466098
6. 接待部联系人：王怀成 高福岳  
联系电话：0971—6152179  
15111716575  
0971—6138652  
15509718979
7. 宣传部联系人：何世一  
联系电话：0971—8458105  
15309785566
8. 论坛部联系人：沙生明  
联系电话：0971—6133807  
13639753797
9. 赛事部联系人：黄伟贵 王文亮  
联系电话：13997198998  
13209716526
10. 安全保卫部联系人：范仲渊  
联系电话：0971—8292112  
13997176155
11. 环境协调部联系人：王旭东  
联系电话：0971—8248675  
1370976842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 挑战赛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3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 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 挑战赛总体方案

为作好第五届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挑战赛（以下简称：赛事）各项筹备工作，打造一条融汇“夏都风情、海天一色、天空之境”的经典环湖赛道，塑造“最大规模的专业电动汽车赛事”，提升青海新能源产业国际知名度，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赛事为载体，吸引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相关产品运营商在青海聚集，促进新能源、新技术、新产业相融合，打造具有国内外领先的新能源汽车深度体验、专业评测、权威发布和综合展示平台，加快锂及电动汽车全产业链规模化发展，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 二、主办、协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

协办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青海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赛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事公司）。

###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4日—29日。

地点：西宁—倒淌河—二郎剑—黑马河—茶卡盐湖—天峻—刚察—原子城—西宁。

### 四、活动主题

**E领·新时代**—EV领航、绿色生态、创新时代。

围绕“E领·新时代”主题，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开展以“新能源，新技术，新产业”为核心内容的相关研讨展示测评活动。

**新能源：**充分展示青海丰富的锂资源和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以及优美的自然风光与生态环境。

**新技术：**充分展示锂电池、风光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产业链上各环节的先进技术。

**新产业：**吸引全球新能源汽车厂商、经销商、供应商和相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专家学者、媒体及消费者参赛参会，形成强大的产业推动效应。

## 五、活动内容

赛事由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及赛事公司协调国家有关部委和专业机构，邀请各电动汽车厂商参赛。提供技术评测及竞赛支持。成立赛事技术评审委员会，由赛事主办、承办方派驻代表成立赛事仲裁委员会。围绕最受消费者关注的纯电动汽车核心性能，分14个项目对所有参赛车辆按照车型、价位分组进行横向评测，在前四届赛事评测经验基础上，持续提升业界电动汽车性能评测标准体系的权威性。

赛事涵盖新闻发布会、CEVR中国电动汽车（青海湖）集结赛、收发车仪式、巡游、特技表演、竞速、评测赛及公益活动、青洽会闭幕式暨颁奖典礼等共10项活动。

### （一）召开赛事新闻发布会。

2018年4月，在北京举办新闻发布会，邀请主办单位领导代表、参赛厂商代表、明星车手代表出席，发布集结赛及评测赛路线图、赛事评测机制、赛事设置亮点等核心内容。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二）CEVR中国电动汽车（青海湖）集结赛收车仪式。

2018年6月，集结赛五大厂队招募车手与明星车手、职业车手组队，从全国各地驾驶厂队赛车集结至西宁，共同参加集结赛收车仪式。青海卫视与现场官方合作媒体共同进行跟踪报道，为赛事启动预热造势。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三）塔尔寺“人与自然”主题巡游祈福活动。

6月24日上午，以“人与自然，永恒环保”

为主题，结合青海藏传佛教文化魅力，举行塔尔寺巡游祈福活动。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形成新闻媒体及大众关注热点，为赛事启动营造氛围。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 （四）特技表演赛。

#### 1. 特技表演赛及车友竞技活动彩排。

6月23日下午，在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广场进行特技表演赛及车友竞技活动彩排。由参加挑战赛的明星、职业车手、厂队工程师等共同参与。

彩排项目：针对车辆底盘、悬挂、动力、制动、操控等综合性能，彩排极速绕桩、编队车舞、驾控射门、两轮行驶、卫星漂移等内容。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 2. 特技表演赛及车友竞技活动。

6月24日下午，在青海藏医药文化博物馆广场举办特技表演赛。由参加集结赛与挑战赛的职业车手、专业媒体、明星、厂商嘉宾及厂商招募车友等共同参与。赛事以安全性、趣味性为主，邀请参加集结赛的厂队招募车友参与到竞技互动环节，全方位展现参赛电动汽车各项技术指标和极限性能。

比赛表演项目：针对车辆底盘、悬挂、动力、制动、操控等综合性能，制订极速绕桩、编队车舞、驾控射门、两轮行驶、卫星漂移等内容。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五）性能评测赛（加速、制动、操控、涉水评测）。

6月25日上午，在西宁南川工业园区美誉大桥的专业评测场地周边1000米封闭道路进行，由赛事技术评审委员会全程监督，评测参赛车辆加速性能、制动性能、操控性能、涉水性能等4个项目。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 （六）环湖评测赛发车仪式。

#### 1. 发车仪式彩排。

6月25日下午，在青海大剧院广场进行发

车仪式彩排及厂商品牌活动。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 2. 发车仪式。

6月26日上午，在青海大剧院广场，与第十九届中国·青海绿色发展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第十九届青洽会）开幕式同步举行赛事发车仪式。由主办单位代表挥旗发车，参赛厂商代表、明星及职业车手共同参与发车仪式。青海广播电视台负责将发车仪式现场信号传输至第十九届青洽会开幕式主会场的现场大屏同步播放。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青海广播电视台。

（七）环青海湖（国际）电动汽车环湖评测赛。

### 1. 环湖评测赛段。

6月26日—28日，开展主题为“E领·新时代”的环湖评测赛，全程约678公里，西宁为本届赛事起终点，共8个赛段，沿途设置8个充电站。评测参赛车辆爬坡能力、外观设计、内饰设计、空间设计、快充能力、舒适配置、节电能力、静音效果、科技配置、续航能力等10个项目。

赛事将借助4G网络和车载智能交互系统，通过VR直播平台将参赛车辆内饰空间、智能配置、各赛段沿途风景及驾乘体验，身临其境地展现给网络观众。

#### 路线为：

6月26日：青海大剧院（充电/发车）—倒淌河（休整）101公里—二郎剑（充电/午餐）50公里—黑马河（休整）67.6公里—茶卡盐湖（充电/采风/住宿）72.4公里。

6月27日：茶卡盐湖—天峻（充电/午餐）80.2公里—刚察（充电/住宿）120公里。

6月28日：刚察—原子城（充电/午餐）86.1公里—青海大剧院（收车/住宿）100.4公里。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 2. 环湖赛段公益活动。

6月27日，赛事承办单位会同中国生物多

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在环湖赛段举办主题公益活动。通过宣传青海锂资源优势地位和大美青海独特自然风景，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目标“保护纯净天空”深度融合，着力宣传保护青海生态屏障和发掘青海第四源头的重要意义，大力弘扬新能源汽车与自然环境和谐共生的环保理念。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 （八）环湖评测赛收车仪式。

6月28日下午，在青海大剧院广场举行收车仪式。参赛车队完成环湖评测赛后返回青海大剧院广场，各参赛车辆按组别依次通过收车台进入列队展示区。仪式由主协承办方代表、赛事公益形象大使、公益推广大使、参赛车手、厂商代表、新闻媒体和各界嘉宾共同参与。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 （九）场地竞速赛。

赛事将持续提升世界首创纯电动汽车场地赛品牌高度，首次实行专业改装赛车与民用量产车分组竞赛机制，并邀请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现场指导。赛道由赛事官方组织专业车手勘测及设计，观众区域、媒体区域与赛车缓冲区域须符合常规赛事安全要求，改装赛车性能与安全标准须符合国际汽联赛事规则。

6月28日下午，在青海体育中心内部柏油路面上，封闭搭建总长度3公里内的不规则环形赛道。各参赛车手分别驾驶各组车辆进行场地竞速赛现场彩排。

6月29日上午，举行场地竞速赛。专业改装赛车与民用量产车分组进行，由职业、明星、厂队车手分别驾驶参赛车辆角逐各厂商杯冠军、加速冠军、圈速冠军等荣誉，各组赛车也将角逐各类性能奖项。

承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

（十）第十九届青洽会闭幕式暨赛事颁奖盛典。

6月29日晚，在青海大剧院举办第十九届青洽会闭幕式暨赛事颁奖盛典，发布第十九届青洽会成果，公布赛事评测结果，为赛事参赛厂

商、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组织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演出活动，并全程直播。活动邀请第十九届青洽会各参会代表和赛事嘉宾。

承办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卫视。

协办单位：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西宁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广电局。

### 六、组织机构

赛事组委会与第十九届青洽会组委会相同，赛事在第十九届青洽会组委会领导下，成立赛事执委会。

主任：王黎明 副省长，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主任：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郭臻先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永伟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首席专家、秘书长

洪涛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省国资委副主任

解源 省科技厅厅长

刘伟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贤安 青海广播电视台台长

力本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康海民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成员：张立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顺福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李积胜 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韩永胜 省商务厅副厅长

应秀丽 省外事办副主任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副局长

许国成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国俊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杨小民 西宁市副市长

梁彦国 海西州委常委、副州长

王显东 海南州委常委、副州长

李宏绪 海北州副州长

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总编辑

李世东 青海卫视赛事副总监

雷丙全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朱运军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总队长

王青杰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李芳 省公安消防总队防火监督部部长

朱罡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李伟民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周晋峰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

刘小诗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秘书长

吴志新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阮廷勇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副主任

何建东 中汽摩联副主席、北京中汽摩运动发展公司总经理

高力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茂林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国际合作部主任

王艳艳 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办公室主任

黄世霖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槐 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王洪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詹晓东 赛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李磊 赛事公司副总经理

乔楚涵 赛事公司市场副总监

执委会下设综合、赛事、宣传、交通、后勤保障五个工作组。

(一) 综合组。

组长：郭臻先

副组长：解源 张立明 李顺福  
张永伟 应秀丽 才让太  
雷丙全 黄国俊 韩永胜  
吴志新 阮廷勇 何建东  
高力 王洪 詹晓东

职责：联系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二) 赛事组。

组长：张永伟

副组长：刘小诗 力本嘉 李积胜  
才让太 哈承科 许国成  
杨小民 梁彦国 王显东  
李宏绪 朱罡 李芳  
宋爱军 吴志新 阮廷勇  
陈茂林 杨槐 詹晓东  
李磊

职责：负责赛事组织协调、制定和执行赛事评测工作。

(三) 宣传组。

组长：刘伟

副组长：周贤安 康海民 力本嘉

李夫成 李世东 詹晓东

乔楚涵

职责：省委宣传部负责，会同赛事公司制定赛事宣传方案，协调新闻媒体，作好赛事宣传和新闻报道；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卫视负责，会同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赛事公司、西宁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广电局筹备组织第十九届青洽会闭幕式暨赛事颁奖典礼。

(四) 交通保障组。

组长：力本嘉

副组长：李积胜 许国成 杨小民  
梁彦国 王显东 李宏绪  
朱运军 王青杰 朱罡  
李伟民

职责：负责比赛线路安排、沿途充电设施建设、通信保障、车辆疏导、安全组织协调，赛事路段养护及安全防护等。

(五) 后勤保障组。

组长：高力

由赛事公司具体负责，第十九届青洽会执委会接待部作好协调配合。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全省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18〕4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治水管水责任，建立健全权责一致、上下协调、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促进全省水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

力，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肩负起治水管水兴水的主体责任

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把水利摆上党和国家事

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确立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代水利工作方针，着力推进水资源、水供给、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统筹治理。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立足省情水情，明确提出了“治青理政、水为大政”的水利战略定位，把水利作为富民强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抓手，着力构建以水促发展、以水惠民生、以水保生态的水利发展格局，水利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影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但由于我省干旱缺水、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利设施不足仍然是可持续发展的明显短板，水利管理薄弱仍然是高质量发展的突出弱项。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扛起治水管水兴水的主体责任，切实把水利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支撑，作为现代农牧业建设不可或缺的首要条件，作为生态环境改善不可分割的保障系统，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严格实行兴利除害结合、建设管理并重，加快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一个同步、四个更加”奋斗目标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 二、进一步强化水利建设责任

### (一)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研究起草省级水利建设规章制度、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管理办法，负责报批并督导实施。

2. 负责协调组织省级水利规划、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报告编制、审查报批和经费落实。负责省直管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招标投标、建设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信用体系建设、质量检测、工程投资、资金安排、水利稽察、预算绩效管理、工程验收、后评价等工作。

3. 指导市（州）水利规划、水利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法人组建、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竣工验收、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4. 组织开展中央投资水利项目的督导、稽察、检查和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组织考核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及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指导全省规划计划、水利项目前期、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科技推广等技术

培训。

### (二)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研究制定本级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协调组织本辖区水利规划、项目前期工作报告的编制、审查报批和经费落实。负责本级管理和规定权限内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招标投标、建设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信用体系建设、质量检测、工程投资落实及计划执行、项目稽察、预算绩效管理、工程验收、后评价等工作。

3. 指导县（市、区）水利规划、项目前期工作、法人组建、招标投标、质量安全、竣工验收、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

4. 组织考核县（市、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组织本级自查、上级稽察、检查、审计以及水利建设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组织本级和县（市、区）规划计划、水利前期、建设管理、安全生产、科技推广等技术培训。

### (三)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行业技术规范。研究制定本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协调组织本辖区水利规划、项目前期工作报告的编制、审查报批和经费落实。负责本级管理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招标投标、建设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信用体系建设、质量检测、工程投资落实及计划执行、项目稽察、预算绩效管理、工程验收、后评价等工作。

3. 负责组织本级水利项目自查、上级稽察、检查、审计以及水利建设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 三、进一步强化水利管理责任

### (一)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起草省级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湖管理、水利工程管理、防汛抗旱等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报批并组织实施。

2. 督促、协调、指导全省水资源管理、水

水土保持、河湖管理、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及管护经费落实、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省管河湖、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及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考核市（州）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工作。

4. 指导全省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湖管理、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管理、水行政执法等技术培训。组织和指导全省水利改革工作。

#### （二）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制定本辖区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湖管理、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本级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湖管理、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维修养护及管护经费落实工作。

3. 负责市（州）管河湖、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及管理。负责省、市（州）管河道采砂管理。指导县（市、区）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防汛抗旱、河道采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和河湖、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及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考核县（市、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等工作。组织本级和县（市、区）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湖管理、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管理、水行政执法等技术培训。组织实施本级和指导县（市、区）水利改革工作。

#### （三）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制定本级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湖管理、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管理等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本级区域内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湖管理、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及维修养护、管护经费落实。负责本级管理的河湖和水利工程确权划界、河道采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检查考核乡

（镇）河（湖）长制工作。负责组织本级和乡（镇）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河湖管理、防汛抗旱、水利工程管理、水行政执法等技术培训。负责组织本级和乡（镇）水利改革工作。

#### 四、强化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水利建设与管理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依法行政、高效为民服务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行政、权责一致，简政放权、提高效能”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对水利工作的领导，着力构建决策高效、各负其责、执行坚决、监督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格局，推动水利健康发展，增强水利保障能力。

（二）明确责任，强化监督。遵循“权责一致”和“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事权划分，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实化责任内容，细化责任分解，健全监督制约、监督考核的责任落实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改进监管方式，突出监管重点，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把水利建设、管理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层层分解，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确保监督及时、责任落实到位。

（三）创新方式，建管并重。强化建管结合，试行水利项目建设法人招标、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规范参建各方履职履约行为，深入落实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政府部门监督的建管体制，严格奖惩机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和进度。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基层水利服务体系改革，探索“物业管理”模式，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明确河湖和工程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范围、管护目标。督促运行管理单位全过程、全方位参与工程建设，确保水利工程建后运行维护、效益发挥、安全生产工作到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按《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按规定比例分成。

二、申请在先方式取得探矿权后已转为采矿权的,如完成有偿处置,不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如未完成有偿处置,按截至2017年6月30日剩余资源储量以协议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尚未转为采矿权的,在采矿权新立时以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三、对无偿占有属于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和无偿取得的采矿权,应缴纳价款但尚未缴纳的,按协议出让方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探矿权出让收益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以2006年9月30日为剩余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征收。

四、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规定分期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矿业权人,在批准的

分期缴纳时间内,按矿业权出让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缴纳剩余部分。

五、已缴清价款的探矿权,如勘查区范围内增列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新增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

六、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七、经财政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已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部分或全部转增国家资本金(国家基金),或以折股形式缴纳的,不再补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

八、欠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的,依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滞纳金,最高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九、执行中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省财政厅和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 青海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

理,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者权益,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是国家基于自然资源所有权，将探矿权、采矿权（以下简称矿业权）出让给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以下简称矿业权人）而依法收取的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包括探矿权出让收益和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四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按照中央40%、省级40%、市（州）级10%、县级10%的比例分成，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质调查、矿山地质环境修复及矿产资源保护与管理等相关支出，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管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具体征收工作，并接受财政部驻青监察专员办事处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征缴情况的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征收

**第六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或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授权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征收。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第八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对外公布执行。

**第九条** 探矿权增列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第十一条** 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探矿权出让收益低于300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低于500万元的，应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缴纳，也可申请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

1. 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款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20%，且不低于一次性缴纳金额（300万元）。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

2. 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

**第十四条** 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

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第十六条**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第十七条** 国土资源部登记的油气等重点矿种，按国土资源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基准率、分期缴纳统一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九条** 已上缴中央和地方财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因多缴、政策性关闭等原因需要办理退库的，分别按照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缴 款

**第二十条** 矿业权出让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征收机关依据出让合同开具“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通知矿业权人缴款。矿业权人在“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开具7个工作日内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其中：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和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省级财政部门关于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缴库；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州）、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市（州）级财政部门关于本级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缴库。矿业权人缴款后，持有效缴款凭证到矿业权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矿业权证照等手续。

**第二十一条** 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业权人，首期出让收益按“矿业权收益缴款告知书”缴纳，剩余部分按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纳。

**第二十二条** 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分类103类“非税收入”07款“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4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1030714项）科目下，增设“探矿权、

采矿权出让收益”（103071404目），中央与地方共用收入科目，反映按《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2017年6月30日前已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仍在“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103071403目）科目反映。

### 第四章 监 管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

**第二十四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矿业权人存在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分成比例将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未如实提供相关信息，造成矿业权人少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其行为记入企业不良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凡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4日

## 青海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2020年实现基本无拖欠工作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市、州人民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从2018年到2020年，每年度开展一次，由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落实具体工作。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奖惩并举，注重实效。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11月底前会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制定本年度考核方案、细

则及自查考核表，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领导小组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进行调整。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开展实施，次年3月中旬完成。

**第八条** 考核步骤

（一）市、州级自查。各市、州政府对照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对本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次年2月上旬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考核年度次年2月中旬，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依据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各市、州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地自查、实地核查情况，结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

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议。

**第九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分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领导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机制健全,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体系;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

3.工作实效突出,因欠薪引发的投诉案件全部妥善处理;

4.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前2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得分排在全省后两名的;

2.发生5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

3.发生2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4.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

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省政府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向各市、州政府进行通报,抄送省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市、州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考核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一条** 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通报表扬。

**第十二条** 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约谈该市、州政府有关负责人。被约谈的市、州政府应当在2周内制定整改措施,并提交书面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办落实。

**第十三条**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各市、州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本地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青政办〔2018〕4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定价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定价目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原《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青政办〔2015〕202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6日

# 青海省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天然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销售价格和车用压缩天然气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排水	省内跨市和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水利 工程 供水 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	授权县人民政府	
4	供热	自来水管网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价格除外
		污水处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经营性供热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交通运输	车辆通行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 省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 通行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 行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 省价格主管部门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 指令性道路客货运输定价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班车客运价格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 省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道路客运除外
		农村道路客运定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 省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客运代理费、旅客站 务收费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定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定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 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管道运输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教育	高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财政、教育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公办教育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非营利性高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6	民办教育	非营利性高中及以下学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含中职和技校
		列入中小学教材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 省文化新闻出版部门	
7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保障性住房、房改房、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和普通住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8	医疗服务	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授权市人民政府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9	环保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10	养老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床位费、护理费
11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价格及维护管理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殡葬基本服务包括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
12	文化旅游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内 青海湖、塔尔寺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垄断性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定价以外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垄断性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3	重要专业服务	<p>司法服务收费标准</p> <p>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p>	<p>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p> <p>省价格主管部门</p>	<p>定价范围为公证服务、司法鉴定服务和部分律师服务（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含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收费标准</p> <p>定价范围为矿业权、国有产权等必须进场交易的项目服务收费</p>

**说明：**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目录内容，在省内外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三、本定价目录中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四、本定价目录所称“市”指地级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明确的行业管理部门承担具体工作。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现行办法管理。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办法管理。

七、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6日

## 关于在全省开展“会战黄金季”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二季度是我省生产建设、项目投资、旅游消费的黄金季，也是抓好各项工作的关键期，为深化拓展一季度“百日攻坚”成果，确保年度各项目标“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决定二季度在全省继续开展“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全省“两会”精神以及3月23日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实施“五四”战略，对照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和省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改字为重、攻字不懈、民字在心，进一步树牢攻坚意识、聚焦重点工作、强化责任担当，以扎扎实实的作风，一步一个脚印推动工作

落实，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会战黄金季”专项行动是“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延伸和拓展。在具体工作中，要坚持把握以下三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按照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工作重心放在稳定经济增长上，把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发展上，把主攻方向放在提高供给质量上，努力实现经济平稳增长和质量效益提高互促共进。**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政策倾斜，聚焦精准发力，攻克坚中之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努力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强化支持保障体系，加大政策倾斜和扶贫资金整合力度，重点攻克深度贫困堡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面推进水、大气、土

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环境改善的成果。**聚焦国家战略**。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制定规划,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个”振兴;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住国家实施兰西城市群机遇,创新发展思路,完善区域发展政策,构建横向错位发展、纵向分工协作的区域发展格局。

## 二、目标任务

(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

1. 抓好经济形势综合分析,形成《关于一季度全省经济形势分析和下一步重点工作举措》。开展“十三五”规划、三江源二期工程、支持藏区发展规划等中期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2. 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推介活动,举办民营企业与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专场招聘会,实施年度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确保城镇新增就业、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3. 关注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运行情况,按期分析价格指数、农副产品价格运行趋势,针对价格异动提出建议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4. 印发《青海省2018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推进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加大湟水流域国控、省控断面监测力度。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5. 进一步加大跑部汇报衔接力度,跟踪落实全国“两会”期间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拜会国家部委和央企达成的协议成果,建立工作台账,按照“710”制度加大督查通报,确保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省政府督查室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

市州政府

6. 召开省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分解落实责任单位,设立工作台账,明确完成时限,加强督查检查,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目标考核办

**责任单位:**省政府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二)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为决胜全面小康强基固本。

7. 全力推进省属出资企业高负债率化解工作,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制定《青海省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检查。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等

8. 制定年度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计划,开展支出绩效评估检查,进一步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尽快形成实物量。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9.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作,聚焦重点难点推进脱贫项目,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加大选派第一书记上岗培训,制定《青海省打好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青海省实施扶贫车间的指导意见》《青海省扶贫资金扶持集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对2017年7个摘帽县(市、区)开展省级第三方评估。

**牵头单位:**省扶贫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各市州政府

10. 加强对口援青工作,协调支援省市下达年度对口援青项目计划,落实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援青资金,督促项目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局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11. 做好与国家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的衔接

沟通,完善和实施《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开展“绿盾行动”,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12. 完成河长制中期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上报《青海省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三) 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

13.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制定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筹备召开全省质量大会,扎实开展有关质量奖评选评审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

14. 扎实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高原现代农业和高原现代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抓好春季农牧业生产,推进种植结构逐步向粮经饲三元结构协调发展,支持发展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组建牦牛产业发展联盟,巩固农牧业生产经营发展良好态势。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15. 加快研究起草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意见,制定《青海省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滚动实施百项创新攻坚项目工程,实施100项技术创新项目。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6. 理顺青海国家高新区体制机制,完成青海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挂牌并正式启动。

**牵头单位:**西宁市政府、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加快青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改革和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 围绕三江源生态与高原特色生态农牧业、藏药新药开发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发展方向谋划项目。完成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评优、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绩效

评价。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18. 开展“高端创新千人计划”推荐评选,启动“青海学者计划”,制定首届“青海学者”评审工作方案,完成科研人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支持。

**牵头单位:**省人才办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印发《青海省“十三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实施“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引领行动”。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 开展“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国家级示范区申报,完善“一企一策”培育机制,培育扶持一批优势企业、中小微企业和延链补链项目。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园区管委会,相关市州政府

21. 开展“两化”融合以点扩面工程,制定《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方案》和创建大数据产业集聚区工作方案,实施“4个10”重点工程,启动实施“智能盐湖”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

22. 开展“金融暖企”行动,实施“百千万人才培育工程”和“领军后备人才培养计划”,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23. 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处置进度,开展“地条钢”排查,做好长期亏损、扭亏无望、资不抵债企业清理工作,妥善安置分流职工。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4. 开展房地产去库存成效评估，完成青海省房屋租赁平台搭建。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25. 推进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和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完善盐湖股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综合方案，推进西钢集团相关改革。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6. 动态调整《青海省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开展涉企收费检查和反行政垄断检查。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等

27. 开展载能行业电力直接交易，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范围。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能源局等

(四) 科学精准施策，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

28. 分解年度全省投资目标任务，完善重大项目专题协调推进机制，通过垫支和提前拨付方式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实物工程量投资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重点项目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9. 推进盐湖化工、有色冶金、能源化工等领域提质增效工程，实施盐湖海虹 ADC 发泡剂技改、百合再生铝电解铝技术改造等项目。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各相关市州政府

30. 制定《促进青海省锂电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指导意见》，在新材料、盐湖化工、新能源、绿色制造等领域部署省级重大科技专项。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能源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环境保护厅等，各园区管委会

31. 制定“工业强基发展年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定向精准调控和精准服务，强化上下游产业对接。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园区管委会

32. 安排解决成矿带重大问题的关键项目，开展省地勘基金项目设计论证。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海西州、海北州政府

33. 完成生物园区创新创业大厦引进机构入驻，启动现代服务大厦建设，督促朝阳物流园区物流项目建设，做好青海商品大集活动前期筹备工作，开通西宁—南京冷链物流示范项目。

**牵头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服务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4. 开展“三品”专项行动，新增5—7个县纳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范围。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市州政府

35. 召开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编制《青海省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完成省“互联网+旅游+文化”项目，推进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出青海湖生态之旅，促进旅游与文化、产业、扶贫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36. 召开全省“厕所革命”建设动员大会，试点推进农牧区卫生厕所改造与粪污治理，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卫生间实现标准化。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37. 筹备召开第三次农业普查表彰大会，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筹备，落实有关统计整改事项。

**牵头单位：**省统计局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审计厅，各市州政府

(五)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步伐，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进展。

38. 制定《青海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培育一批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及绿色供应链试点示范项目，储备一批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实施西宁、柴达木、海东工业园区生态化、绿色化改造一体化规划。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等

39. 建立绿色金融工作协作机制，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绿色融资改革试点，探索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各类环境权益融资工具。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

40. 推进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计划，制定出台《青海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方案》《青海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分解年度节能“双控”目标任务，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市州政府

41. 编制《青海省国土规划（2016—2030年）》，开展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试点，补充全省国省干线设计方案。实施《青海省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三江源国家公园总体规划》。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各市州政府

42. 落实国家公园项目和补助奖励政策，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公益岗位政策，实施保护站点标准化改造，开展保护区巡护执法行动，建设生态管护公益岗位管理信息系统。

**牵头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相关市州政府

43. 推进6县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做好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国家级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

44.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定《青海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做好城市开发边界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全省国家级公益林区划落界，开展祁连山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45. 制定《青海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配置工作方案》，推进各市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编办

**责任单位：**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6. 推进三江源二期、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重点项目实施，争取国家批复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二期工程规划。制定《建立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省份协同保护三江源生态环境共建共享机制》《三江源国家公园功能分区管控办法》《三江源国家公园环境教育办法》。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47. 制定《青海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实施青海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扎陵湖—鄂陵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抓好12处国家湿地公园、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各市

州政府

48. 加紧祁连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度,做好各园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地准入审查和规划。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各市州政府

49. 全面实施400万亩年度植树造林工程,全面督查各地造林情况,保证成活率。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六) 聚焦社会主要矛盾,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50. 开展《青海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中期评估,推进中央预算内社会领域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51. 落实就业提升行动,实施10个重点培训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扶贫局等,各市州政府

52. 深入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民族大学扩建、全面改薄、高中学校建设等重点项目,加快西宁、黄南学校教育布局调整工作,推进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持续跟进抓好控辍保学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及专业结构的实施意见》《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启动建设国内一流学科和省内一流学科。做好青南支教工作。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

53. 推进藏羌彝文化产业走廊和黄南州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牵头单位:**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省财

政厅、黄南州政府

54. 召开医改领导小组和医改工作会议,启动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实施包虫病综合防治攻坚行动,开展第30个全国爱国卫生月宣传活动,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深入开展深化医改工作调研。

**牵头单位:**省卫生计生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55. 做好环湖赛、省第十七届运动会筹备工作。加大五级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落实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加快发展休闲产业行动计划,筹办好系列国际品牌赛事。

**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责任单位:**省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市州政府

56. 全力实施年度民生工程,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城乡低保标准,统筹调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切实做好职业年金保值增值工作。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57. 推进西宁、海东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中期检查准备,完成全省2017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组织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回头看。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各市州政府

58. 加快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复工,落实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加快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完成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七)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59. 落实《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大省合作协议》,推进“六同”工程,开展“九进”活动。制定《全省性宗教团体换届工作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基督教天主教工作的意见》。

**牵头单位：**省民宗委

**责任单位：**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0.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和全省监狱戒毒场所专项警务督察，公布法律援助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责任单位：**省安全厅、省政府法制办、省信访局、省网信办等，各市州政府

61.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黄赌毒”社会丑恶现象专项行动和制爆危险化学品整治、非法散装汽油“清零断根”行动，推进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权犯罪专项行动，从严把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建设智慧警务室。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安全厅、省司法厅，各市州政府

62. 做好汛期值守和备灾救灾工作，推进农房保险工作，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救灾款物使用情况监管，安排部署汛期公路保通保畅。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各市州政府

63.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要岗位安全监管，开展复产复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系列活动，起草《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

**牵头单位：**省安全监管局

**责任单位：**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八) 抓好城乡区域统筹，不断拓展发展新空间。

64. 着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编制全省乡村振兴规划，举办乡村振兴战略研讨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试点，开展乡村振兴与高原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职能整合调研。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65. 推进15个省级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抓好高原美丽乡村、乡村旅游示范村和乡村旅游创客基地建设。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66.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清产核资工作，推进6个试点县清产核资、农牧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界定、经营性资产股份量化，积极推进农垦、供销社等改革，开展涉农改革试点工作，推进集体经济“破零”工程。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各市州政府

67. 督促西宁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进全年“四好农村公路”6000公里建设，督促中央预算内项目全部开工。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各市州政府

68. 研究青海融入兰西城市群政策，从空间布局和目标定位入手，加强顶层设计，制定《青海省融入兰西城市群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平安与振兴工程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州政府，省平安与振兴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9. 持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居民户籍身份证管理创新、“掌上户政”微信服务平台创建、全国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

**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70. 推进全省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完成所有县省级检查验收。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等，各市州政府

71. 指导跟进有关区划调整工作，平稳做好茫崖设市启动挂牌工作，继续推进同仁县、湟中县撤县设市（区）工作，按程序要求完成审核上报。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等,各相关市州政府

(九)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奋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72.积极做好机构改革前期准备工作,深入开展人员、机构、职能化转调整等调查研究,确保机构改革期间干部秩序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各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73.持续开展良好营商环境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有关政务公开、职能转变、行政审批等职能优化整合调研。

**牵头单位:**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

**责任单位:**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及各专题组

74.开展全省政府债务性实地核查,完成2018—2020年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发行年度第一批政府债券,完善地方税体系,开征环境保护税。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州政府

75.推动重点企业上市挂牌,加强融资服务对接。加快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库+网”建设进程,深化全省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指导青海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融资产品创新,完成直接融资300亿元。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银行、省农村信用联社等

76.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开展“两突破、四攻坚”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7.推进供气、供水、供电价格改革,制定城镇管道燃气销售价格管理办法、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意见,启动实施六州车改方案。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审计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78.紧盯“双育计划”重点支持企业,推进境外营销网络、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建设,推进中欧班列常态化开行,组织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赴非洲国家开展经贸交流活动,参加2018年中哈商品博览会(青海馆)。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工商局、西宁海关、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等

79.办好“藏毯展”“青洽会”,做好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交会等国内外展会参展筹备工作,上半年完成年度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总体目标任务的30%。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

**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委、办、厅、局,各市州政府

80.推进西宁至成都铁路、曹家堡综合交通枢纽、青海湖机场、西宁机场三期、贵德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扎麻隆至倒淌河高速公路等32个续建项目和国道227线等7个集中开工项目建设,继续支持“畅通西宁”建设。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林业厅、青海机场公司、中国铁路青藏公司,相关市州政府

81.加快玛尔挡水电站项目收购谈判进度,完成《青海省抽水蓄能选点规划》,并报送国家能源局。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相关市州政府

82.推进水利项目投资计划下达、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全力促进工程开复工,完成水利投资18.5亿元。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相关市州政府

对照上述任务分解,各地区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明确责任分工,严格督查考核,加快进度,加强协调,提供保障,确保完成。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2018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 培训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4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2018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4月7日

## 2018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实施方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农牧厅 省扶贫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提升劳动力农牧业生产技术和就业技能，支持企业用工，积极推动全省农牧业生产发展和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18年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要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理念，加快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劳动者素质，主要对贫困地区劳动力、企业去产能转业转岗职工、新型职业农牧民、未就业大学生、藏区城乡未就业劳动力、城镇化（转户）农牧民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全年计划培训城乡劳动力147925人（次），其中：农牧区劳动力116150人（次），城镇劳动力31775人（次）。

### 二、计划安排

按照2018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附件1），组织开展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企业去产能和职工转业转岗技能提升培训、农牧技术培训、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对象职业技能水平。

（一）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结合精准扶贫，开展职业教育资助、致富带头人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雨露计划”，全年培训20500人（次），提高农牧区贫困劳动力就业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的能力。

（二）企业去产能和职工转业转岗技能提升

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对新招聘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支持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对在岗职工进行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全年培训13200人（次），促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稳定就业岗位、扩大就业容量。

（三）农牧技术培训。结合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需求，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培训规范确定的培训目标和内容，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牧职业院校、农牧科技推广机构和残疾人培训机构，采取集中教学、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技能及相关知识培训，全年培训19350人（次）。

（四）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以服务各地产业技能工种为培训重点，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未就业人员意愿，按照各职业工种规定的培训标准，对城乡各类未就业劳动力开展培训，全年培训94875人（次），提升城乡劳动力就业的竞争力和创业能力。

### 三、培训重点

按照2018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重点安排表（附件2），组织实施10个重点培训项目。

（一）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分别组织实施就业培训“雨露计划”、资助农牧区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学历教育、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以及农牧生产技能培训，提高贫困农牧区劳动力农牧业生产和转移就业能力，转变就业观念，实现增收脱贫。计划培训26500人（次）。（省扶贫局牵头，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二）企业去产能和职工转业转岗技能提升培训（含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园区企业用工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结合各类企业新招聘录用人员培训需求，安排企业直接进行岗前培训，实现培训与就业无缝对接。支持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的企业，结合去产能工作，对在岗职工进行转业转岗和技能提升培训，提高生产效率，稳定就业岗位。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作用，依托各行业企业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培训园区企业80%新招人员，培训企业在岗职工10000人（次），培训高技能人才3200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

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以及交通、建设、水电、冶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负责实施）

（三）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含现代青年农牧场主培训、贫困地区劳动力农牧生产技能培训）。重点围绕青年农牧民开展培训，大力培育生产经营型农牧民、专业技能型农牧民、社会服务型农牧民、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使学员成为当地使用和推广农牧业生产技术的骨干。同时，帮助农牧区贫困劳动力、残疾劳动力掌握农牧生产技术，提高生产效率，增加收入。计划培训15150人（次）。（省农牧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四）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按照省政府关于实施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工程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能力素质、产业技能、自主创业等培训以及转变择业观念等宣传教育，提升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竞争就业和创业的能力。计划培训6840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五）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含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行动计划、青年农民电商培育）。对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城乡劳动力实施培训，坚持“创业+技能”的培训模式，通过拉面、农家乐、电子商务等技能与创业培训的融合，帮助更多的人员提高创业和经营能力。推进青年农牧民“互联网+”电商培育，壮大青年农牧民电商经营队伍。计划培训14850人（次），其中：创业培训（SIYB项目）7050人，培训后创业率力争达到30%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青年农民电商培育7800人（次）。（省商务厅牵头，大通县、民和县、循化县、都兰县、乌兰县、贵德县、贵南县、门源县、刚察县、玉树市、久治县、玛沁县、同仁县、河南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六）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含春潮行动、青年农牧民培训、劳务经纪人培训、劳务品牌、拉面经济和贫困地区农牧民就业培训）。围绕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紧密结

合群众培训意愿和就业市场需求，积极发挥职业院校的资源优势，依托农牧民党员双育工程，发挥农牧区党员、扶贫驻村“第一书记”、劳务经纪人等的带头作用，按照各职业工种规定的培训标准，对农牧区富余劳动力进行技能培训。计划培训85700人（次），培训后就业率达到7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扶贫局、团省委、省妇联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七）藏区城乡劳动力技能促就业培训（含三江源城乡劳动力技能促就业培训）。围绕藏区生态保护建设，侧重旅游服务、民族工艺品加工、交通运输等当地产业发展相关工种，结合劳动力就业培训需求，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方式统筹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开展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当地职业院校的资源优势，开展技能培训。依托对口帮扶省市职业教育力量，继续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方式，拓展培训渠道，提高培训层次，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计划培训30400人（次），培训后当期就业率力争达到7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八）新市民培训。结合城镇化建设和群众培训需求，对转移到我省中东部城镇的农民工、省内已进城常住的农民工、2020年前将要进城的农民工、在建制镇的实际农牧民和转户农牧民以及生态保护异地搬迁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并融入适应城市生活等相关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转户）农牧民就业竞争力和城市生活适应能力。计划培训5000人（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九）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重点围绕生态保护异地搬迁妇女，开展简单易学并对改善家庭生活质量、加强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建设等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各项技能培训，增加家庭理财、卫生保健等内容的宣传教育，帮助农牧区妇女掌握家政服务的基本技能，逐步转变就业观念，引导和培养卫生健康的生活习惯，促进家庭和谐、社会进步。计划培训5000人。（省妇联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十）对口帮扶藏区青年劳动力参加职业教育。结合教育对口帮扶工作，继续协调、选派青年劳动力到对口帮扶省市和其他省市进行职业教育，帮助青年劳动力转变就业观念，掌握就业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计划选送培训600人。（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增强培训效果。全省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商务、卫生计生、扶贫、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和团体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统筹推进落实各项任务。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大项目落实力度，制定、细化、分解培训任务计划，将各类符合条件、有培训意愿的劳动力全部纳入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范围，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认真落实好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经费保障等各项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培训任务。

（二）加强质量管理，注重改革创新。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围绕“需求端”和“供给侧”的有效对接，突出贫困地区劳动力、企业转岗职工、新生代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围绕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消除城乡劳动者技能差距，促进职业技能培训普惠均等，提供更加优质的职业技能培训。要紧密切合群众的培训意愿，确保培训与群众的生产生活和企业用工需求紧密衔接，提高培训质量，促进就业创业。要拓展培训载体，落实政府购买培训成果政策，支持各类培训机构参与政府补贴技能培训项目，注重发挥全省各地学制类职业院校资源优势，2018年安排30所职业院校直接承担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27000人（次）（附件3）。鼓励各地区采取短期与长期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就近培训与外地培训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特别是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人民政府要充分利用对口帮扶省市培训资源，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等多种形式，开展技能培

训,提高培训质量,真正帮助贫困劳动力转观念、学技能、促就业、助脱贫。

(三) 加强过程管控,推进绩效考核。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管理,积极探索监管手段方法,采取视频抽查、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督管理。要进一步细化培训措施,健全完善并认真落实职业培训补贴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和效果挂钩政策。要多层次开展培训质量监督检查,落实培训合格证书查重验印制度,做好培训对象实名制管理,加强培训与职业技能鉴定的联动,强化职业资格监管,全面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巩固减少规范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成果。要以培训资金扶持效果为重点,细化、量化考核实施细则,认真开展绩效考核,从完成计划、建立制

度、编制报送年度计划、工作流程服务、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质量监督跟踪问效、数据统计和报送信息等七个方面逐项量化考核指标,切实增强培训过程管理。各培训主管部门要坚持把培训对象是否满意作为评价培训实效的重要标准,通过调查问卷反馈、征求用工单位意见等多种方式,真实获取培训对象对培训效果的评价情况,不断完善培训内容和方式,确保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 1. 2018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  
2. 2018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重点安排表  
3. 2018年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2018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规模 (人次)	其中: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完成 时限
				城镇 (人次)	农村 (人次)			
1	贫困地区劳动力技能培训	结合贫困地区劳动力实际和市场需求确定	20500	0	20500	省扶贫局牵头,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扶贫培训资金 农牧培训资金 就业资金 创业扶持资金	全年
2	企业去产能和职工转业转岗技能提升培训	由企业根据生产需求确定	7000	3500	3500	西宁市人民政府	失业保险基金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就业资金	
			500	200	300	海东市人民政府		
			2450	1500	950	海西州人民政府		
			50	50	0	海南州人民政府		
		800	800	0	交通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600	600	0	建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	800	800	0	水电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800	800	0	冶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00	200	0	工业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序号	项 目	内 容	规模 (人次)	其中:		责任单位	资金来源	完成 时限
				城镇 (人次)	农村 (人次)			
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含贫困地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各地结合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实际,以农业部发布的各产业培训规范确定的培训目标和内容,开展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的生产技能及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技能培训的同时,辅助开展以国家农牧业农村政策法规、现代农牧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科学常识、农牧业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营管理常识等农牧业农村公共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培训,不但要提高农牧民种养殖技术,而且要提高农牧民科技文化水平和综合素质	3456	0	3456	西宁市人民政府	农牧培训 资金	全年
			5311	0	5311	海东市人民政府		
			962	0	962	海西州人民政府		
			1515	0	1515	海南州人民政府		
			1405	0	1405	海北州人民政府		
			718	0	718	玉树州人民政府		
			624	0	624	果洛州人民政府		
			1159	0	1159	黄南州人民政府		
	残疾人一产从业技能培训	残疾人农牧业种植养殖技术培训	4200	0	4200	省残联	残疾人就 业补助金	
4	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含贫困地区农牧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二产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具体内容(工种)由相关部门结合培训需求据实确定	31100	9600	21500	西宁市人民政府	就业资金 创业扶持 资金	全年
			21000	2000	19000	海东市人民政府		
			7000	2500	4500	海西州人民政府		
			7000	800	6200	海南州人民政府		
			5200	600	4600	海北州人民政府		
			3700	500	3200	玉树州人民政府		
			4700	500	4200	果洛州人民政府		
	8500	500	8000	黄南州人民政府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		700	350	350	省民政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就业资金 退役士兵 培训资金	
	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000	2000	0	省残联	就业资金 残疾人就 业补助金	
服刑戒毒人员技能培训		3975	3975	0	省司法厅	就业资金		
一产农牧业生产技术培训小计			19350		19350			
二产就业技能培训小计			121375	31775	96800			
三次产业技能培训合计			147925	31775	116150			

注:新型职业农牧民、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失地农民、异地搬迁劳动力、贫困劳动力、城镇化(转户)农牧民等重点群体培训任务包括在城乡劳动力三次产业培训中,具体培训重点任务计划见附件2。

附件2

## 2018年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重点安排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内 容	规模 (人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技能脱贫攻坚行动	符合贫困地区劳动力特别是精准扶贫对象实际和市场需求, 培训周期短、易学易会, 增收见效快的技能培训工种	农牧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雨露计划”14500 (各市、州任务由省扶贫开发局分配)  贫困地区劳动力农牧生产技术培训, 结合贫困地区农牧业发展实际, 面向贫困地区劳动力开展技能培训3000 (包含在各市、州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训人数当中)  资助农牧区贫困家庭“两后生”职业学历教育5000 (各市、州任务由省扶贫开发局分配)  贫困村致富带头人培训1000 (各市、州任务由省扶贫开发局分配)  贫困地区未就业劳动力 (含贫困边缘群体) 技能提升培训3000 (西宁市500、海东市1300、海南州400、海北州100、黄南州200、果洛州300、玉树州200)	省扶贫局牵头, 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全年 (其中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岗前素质提升培训时间为新选聘人员到岗后)
2	企业去产能和职工转业转岗技能提升培训 (含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园区企业用工培训、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	根据企业生产需求确定; 高级工以上技能人才提升能力需要的内容	园区企业用工培训人数达到园区企业新招人员的80%; 企业职工转业转岗培训在岗职工10000 (西宁市7000; 海东市500; 海西州2450; 海南州50); 高技能人才培训3200。其中, 交通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800 (省交通职院)、建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600 (省建筑职院)、水电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800 (省水电技师学院)、冶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800 (省冶金技校)、工业技师学院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教育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以及交通、建设、水电、冶金行业国家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负责实施	
3	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 (含现代青年农牧场主培训和贫困地区劳动力农牧生产技术培训)	大力培育现代青年农场主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分三个类型: 即生产经营型农牧民培育、专业技能型农牧民培育和专业服务型农牧民培育	15150 (西宁市3456; 海东市5311; 海西州962; 海南州1515; 海北州1405; 黄南州1159; 果洛州624; 玉树州718)	省农牧厅牵头,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内 容		规模 (人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4	离校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专项就业培训	能力素质专项	就业能力提高培训	4400 (西宁市 750; 海东市 750; 海西州 400; 海南州 500; 海北州 400; 黄南州 500; 果洛州 500; 玉树州 6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全年
			岗前素质提升培训	2018 年新聘到岗人员全员培训		
		产业技能人才培训	产业技能人才储备培训	根据企业订单需求据实开展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畜牧兽医专业技能培训	100		
			现代服务业技能人才培养	200 (西宁市 70; 海西州 40; 海南州 30; 海北州 20; 果洛州 20; 玉树州 20)		
			社会管理人才培养	140 (西宁市 30; 海西州 30; 海南州 20; 海北州 20; 果洛州 20; 玉树州 20)		
	“创业+技能”培训 (含初创人员)	2000 (西宁市 550; 海东市 550; 海西州 200; 海南州 100; 海北州 100; 黄南州 200; 果洛州 200; 玉树州 100)				
5	创业能力提升培训 (含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行动计划、青年农民电商培育)	按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 (SIYB) 项目开展创业培训 (含初创人员); 对农村青年进行开网店培训	14850 其中, 人社部门创业培训 7050 (西宁市 2000、海东市 3000、海西州 400、海南州 600、海北州 500、黄南州 200、果洛州 200、玉树州 150); 商务部门青年电商培育 7800 (循化县 800、都兰县 800、贵南县 800、刚察县 800、玉树市 800、久治县 800、河南县 800、大通县 500、民和县 500、门源县 300、贵德县 300、同仁县 200、乌兰县 200、玛沁县 200)	创业培训 (SIYB 项目)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青年农民电商培育由省商务厅牵头, 大通县、民和县、循化县、都兰县、乌兰县、贵德县、贵南县、门源县、刚察县、玉树市、久治县、玛沁县、同仁县、河南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序号	重点任务	内 容	规模 (人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6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春潮行动, 含青年农牧民培训、劳务经纪人、劳务品牌、拉面经济和贫困地区农牧民就业培训)	符合农牧民就业培训意愿和就业市场需求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突出扶持各地劳务品牌发展, 扶持拉面经济发展	85700 (西宁市 21500, 含 300 名劳务经纪人; 海东市 19000, 含 600 名劳务经纪人, 500 名劳务品牌相关工种, 1000 名拉面经济“带薪在岗实训”等相关工种; 海西州 4500, 含 100 名劳务经纪人, 50 名劳务品牌相关工种; 海南州 6200, 含 100 名劳务经纪人, 50 名劳务品牌相关工种; 海北州 4600, 含 100 名劳务经纪人, 50 名劳务品牌相关工种; 黄南州 8000, 含 50 名劳务经纪人, 50 名劳务品牌相关工种; 果洛州 4200, 含 40 名劳务经纪人; 玉树州 3200, 含 20 名劳务经纪人。扶贫“雨露计划”技能培训 14500, 各市、州任务由省扶贫开发局分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教育厅、省扶贫局、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全年
7	藏区城乡劳动力技能促就业培训 (含三江源区城乡劳动力技能促就业培训)	符合藏区 (三江源区) 劳动力培训意愿, 促进劳动力技能就业的各类技能培训工种	30400 (海西州 6500, 海南州 6500, 海北州 4200, 黄南州 6000, 果洛州 3700, 玉树州 35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教育厅配合, 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8	新市民培训	符合城镇化 (转户) 农牧民、失地农民培训意愿, 促进城镇化 (转户) 农牧民、失地农民就业的技能培训工种	5000 (西宁市 1500、海东市 2000、海西州 500、海南州 200、海北州 200、黄南州 200、果洛州 200、玉树州 20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省教育厅配合,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9	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	贴近妇女实际需求, 简单易学、对改善农牧区家庭生活质量、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起促进作用的技能培训工种	5000 (西宁市 600、海东市 700、海西州 600、海南州 1600、海北州 900、黄南州 200、果洛州 200、玉树州 200)	省妇联牵头,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10	对口帮扶藏区青年劳动力参加职业学历教育	选送青年劳动力到对口帮扶省市进行职业学历教育	600 (海西州 100、海南州 100、海北州 100、黄南州 100、果洛州 100、玉树州 100)	省教育厅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果洛州、黄南州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 附件3

## 2018年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分解表

序号	承担培训任务职业院校名称	总任务 (人次)	分地区任务 (人次)	责任人	联系电话
1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300	西宁 500; 高技能人才培训 800	李永芳	13519753877
2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300	西宁 700; 高技能人才培训 600	史红璐	13897416420
3	青海省警官职业技术学院	340	西宁 340	王 青	13997171275
4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080	海东 1080	张 远	13997320781
5	青海省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675	西宁 275; 海东 200; 高技能人才培训 200	张文汉 叶生芳	18997280001 0971—6516128
6	青海水电职业技术学校	3200	西宁 1750; 海东 300; 海南 350; 高技能人才培训 800	鲁怀民 刘清海	0971—8012132 15003695348
7	青海省重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50	海南 50	陈国海	15909787868
8	青海省文化艺术职业学校	370	海南 370	唐姝婕	18997032158
9	青海省女子职业技术学校	1550	西宁 1350; 海东 200	索生请	13997418333
10	青海省汽车机械工业技工学校	3610	西宁 2400; 海东 800; 海西 410	何希磊	13897657660 0971—6304399
11	青海航源工贸技工学校	800	海东 800	夏 云	15309728889
12	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400	西宁 400	吴 琨	15303916962
13	西宁市世纪职业技术学校	250	海南 250	马勤忠	13997192752
14	西宁市西钢职业技术学校	1190	海南 390; 高技能人才培训 800	王 磊	13997196854
15	西宁市湟中职业技术学校	1660	西宁 1100; 海东 200; 海南 360	陈光忠	13639761818
16	西宁市大通职业技术学校	1150	西宁 800; 海南 350	白占邦	13997109119
17	西宁市湟源职业技术学校	200	西宁 200	王 炯	13997352865 0971—2432365
18	西宁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1300	西宁 1300	宋长生	13909717587
19	西宁甘河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400	西宁 400	晁启虎	15500513689
20	民和县职业技术学校	300	海东 300	张国伟	0972—8522750
21	互助县职业技术学校	300	海东 300	汪元寿	13709703950
22	化隆县职业技术学校	300	海东 300	马文军	0972—8798756
23	循化县职业技术学校	300	海东 300	马国华	13709706912
24	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	300	海南 300	文巴才让	15500794188
25	海北州职业技术学校	970	海北 970	孔庆芬	13909709988
26	门源县职业技术学校	1100	海南 350; 海北 750	马生财	18909742965
27	海西州职业技术学校	605	海西 605	李振风	18935579115
28	格尔木市职业技术学校	200	海西 200	何玲玲	13997391678
29	果洛州职业技术学校	600	果洛 600	吉 毛	15722359666
30	玉树州职业技术学校	1000	玉树 1000	陶云明	15597570888
合 计		27000			